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周教務長台傑

記錄：呂維容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p. 8-9）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有關學生至校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或教育專門課程之宣導事項」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 二、有關學生至校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或教育專門課程，若涉及欲抵認課程為校內一年內開設之課程，或欲認證之課程在校內開課數足之狀況下，學生不得藉個人興趣至校外修習校內未開設之課程，請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本於權責控管，除有特殊原因外不應讓學生以本校未開設為由至校外修課。

辦法：通過後，送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上修生成績優秀定義」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 二、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四以上學生，成績優秀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者。」，第 4 項規定「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僅限成績優秀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者」。
- 三、依前項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建議大四以上學生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之門檻為：以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成績 50% 以內，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有特殊情形者，專案簽請教務處同意。另，碩士生上修博士班課程，有關成績優秀條件，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

辦法：通過後，送請各系所茲為辦理學生申請上修之參考依據。

決定：

- 一、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建議大四以上學生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之門檻為：以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成績 50%以內，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修正為「……之門檻為：以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成績 50%以內或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請課務組修訂「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增列「經錄取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之他校大四在校生」，得申請隨班附讀。餘備查。

#### 報告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專任教師援引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折抵授課時數時，應以本校各相關單位登錄有案者為限」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5條規定，原排足授課時數之教師後因選課未達人數等因素致授課不足時，得以研究計畫、實驗實習不減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時數、進修學院授課時數折抵。上述各項折抵項目，應以校內各相關單位登錄有案者為限，以符應折抵精神。

辦法：通過後，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所屬教師。

決定：備查。

附帶說明：研發處書面建議—「對於研究計畫登錄有案者，本處建議宜有所限制，如下：1. 登錄有案，且為計畫主持人，並提撥足額之管理費者。2. 計畫總經費需達一定額度以上（請以開課成本來估算一定額度）」。  
上開建議將列相關法案修正時參考。

#### 報告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彙整本校申請超修相關規定」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 二、依前項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定)，彙整申請超修之相關規定為：
  - (一)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 30%以內，或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申請者可就以上二項條件擇一提出申請)
  - (二) 若各系對於申請者之成績依本案之標準另有嚴格規定，可自訂之。
  - (三) 「輔系生、雙主修生、師培生、轉學生」當學期修課已達 27 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 4 學分以上者，欲以自費方式額外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轉學生補修」之科目，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是否同意前述學生額外修課及修習之學分數。前述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三天內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所需之學分費。
  - (四) 為俾利學生修習，「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30%以內」從寬認定為：

百分比小數點後二位數無條件捨去，「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從寬認定為：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辦法：通過後，送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

決定：說明二之(三)，「輔系生、雙主修生、師培生、轉學生」當學期修課已達27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者，欲以自費方式額外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轉學生補修」之科目，修正為「輔系生、雙主修生、師資生(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學分學程生、轉學生」當學期修課已達27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者，欲以自費方式額外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轉學生補修」之科目。餘備查。

## 報告事項(六)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因休學、退學、畢業離校手續單，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100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事項決議，為落實本校管制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研究人員於離校之安衛、環保管理機制，化學系等18系、所、中心研究生以上人員離校時皆需填單辦理離校手續。爰增列附註2「化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車輛科技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等系所研究生請洽總務處勞安組辦理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手續。」及離校會辦單位欄位。
- 二、又依國立政治大學本(100)年7月11日來文表示該校圖書館為因應館藏發展及數位化發展趨勢，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收錄外校博士論文，爰修正離校手續單附註3「博士畢業生請繳交…平裝論文2本送註冊組」俾分送國家圖書館與國立資料館典藏。
- 三、請系所協助轉知學生，並以電子公告週知。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七)

案由：地理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案業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依辦法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草案)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八)

案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整合學分學程及修習辦法」(草案)，

報請 公鑒。

說明：案經該學程 100 年 11 月 10 日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技職學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整合學分學程及修習辦法（草案）。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草案）。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九）

案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提「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辦法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草案）。

決定：課程架構請明列支援開課系所。餘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0.6.16 臺中(二)字第 1000102694 號函辦理。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 100.6.16 臺中(二)字第 1000102694 號函影本

決議：

一、授權課務組修訂要點，增列「經錄取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之他校大四在校生，得申請隨班附讀」之規定。

二、餘通過。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原因及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

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備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草案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修正「開課人數未達相關規定人數彈性處理原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定辦理。
- 二、「開課人數未達相關規定人數彈性處理原則」增列：個別系所因特殊情況於前一學年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在系所開課時數不低於前一學年度、不增聘兼任教師、及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情況下，自行決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並專簽校長核定。
- 三、另案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折抵授課時數條款，增列「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折抵授課時數規定。

附件：修正「開課人數未達相關規定人數彈性處理原則」。

決議：請課務組依委員建議修正第三、四點。詳如下表：

修 後	修 前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9人(含)以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2人(含)以下，教師授課時數已足，該系所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計入該門課程後)在10小時以下且該教師欲奉獻者，該課程則須專簽核定後始得開課，教師不可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四、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1-6人(含)以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2人(含)以下，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若有開課之必要時，按照其課程所缺的人數學分費比例計算所需之經費(協同課程者以協同之比例計算)，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由系所回饋款或相關業務費用扣除，則可開課。教師若授課時數不足，可納入授課時數，惟教師不可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五、若因特殊情況，則系所可以全系教師基本授課總時數(不含行政兼職減授)為原則做為系所每學期開課時數基準，於前一學年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在不增聘兼任教師及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可自行決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並專簽校長核定，開課人數不受此原則限制。</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9人(含)以下(無第一項同意開課情形)、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2人(含)以下，若<del>特殊原因</del>需有開課之必要時，該系所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計入該門課程後)在10以下，比照暑期開班計算所需經費，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由系所回饋款或相關業務費用扣除，則可開課。教師若授課時數不足，可納入授課時數，惟教師不可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四、個別系所之整體課程，因特殊情況由系所於前一學年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在系所開課時數不低於前一學年度、不增聘兼任教師、及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情況下，自行決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並專簽校長核定，開課人數不受此原則限制。</p>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則超修規定之修正、本校「加選授權碼」及「超修線上申請審核」作業之實施等，修正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俾利學生遵循。
- 二、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第四條…「輔系生、雙主修生、師培生、轉學生」當學期修課已達 27 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 4 學分以上者，欲以自費方式額外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轉學生補修」之科目，…」，修正為「輔系生、雙主修生、師資生（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學分學程生、轉學生」當學期修課已達 27 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 4 學分以上者，欲以自費方式額外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轉學生補修」之科目，…」。餘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五）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6347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63471 號函說明三「本案基於考量陳君修習需求，本部原則同意 貴校得助陳君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不足之學分，惟 貴校仍應配合修正前開修習辦法，俾利後續辦理採認學分事宜。」
- 三、修正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本校畢業校友欲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始予以採認，且所隨班附讀之學校亦需訂定相關辦法。
- 四、修正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以上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不受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外，其他各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科目(至多六學分)，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陳核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0.11.18 本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教育學程甄選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准此，據以修正第八點。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招收師資生條件資格事宜會議」及 100 年 7 月 27 日本校「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擬新增教育學程淘汰機制，據以新增第九點。
  - (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略以：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准此，據以新增第九點。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0.11.18 本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教育學程甄選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准此，據以修正第三點。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招收師資生條件資格事宜會議」及 100 年 7 月 27 日本校「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擬新增教育學程淘汰機制，據以修正第三點。
  - (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略以：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准此，據以修正第四點。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師培中心儘速釐清轉學生遞補問題，以免影響師培系所招生事宜。**

### **討論事項(八)**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等 15 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別由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系所規劃，本次共計 5 系所提出 15 科。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陳核中)。

附件：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冊）。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九)**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國文系林素珍教授提出續開「寫作教學研究」、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石文傑教授提出續開「機電整合與控制」及張菽萱教授提出新開「創新管理」，共 3 門課程，業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開課及經費預算表。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

案由：資工系提訂定「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南方理工州立大學資訊科學與軟體工程學系辦雙聯學制計畫協議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資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南方理工州立大學資訊科學與軟體工程學系辦雙聯學制計畫協議書
- 二、附錄 A. 聯合課程設計
- 三、附錄 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南方理工州立大學資訊科學與軟體工程學系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決議：

- 一、協議書第三點「……、分別於兩校各完成二學期(含論文)之課業，研究生於此協議下於 SPSU 修習只能選擇修習論文以完成學位。」，修正為「……、分別於兩校各完成二學期之課業，研究生於此協議下於 SPSU 必須修習論文以完成學位。」
- 二、簽署欄位，「資訊工程所所長」請修正為「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 三、餘請資工系據委員意見再審視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英語系提進修學院應用英語碩士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法修辭與翻譯研究」成績更正，提請 討論。

說明：成績更正說明如附件二，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

- 一、成績更正申請書。
- 二、成績更正說明及聯合系所系(所)務會議紀錄。
- 三、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決議：通過，並請送進修學院協助辦理。

###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管理學院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

- 一、第二條之(二)「.....，否則須自費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課程2門，並取得結業證書，方達到畢業門檻。」，修正為「.....，否則須自費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相關英語文課程2門，並取得結業證書，方達到畢業門檻。」
  - 二、第三條之(二)「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含管理學院業務費)」，修正為「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院業務費或自籌經費支應」。
  - 三、第四條「本辦法100年11月16日修正之第二條條文，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修正為「本辦法100年12月14日修正之第二條條文，適用於9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四、本辦法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請修正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
  - 五、95、96學年度未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學生，請管理學院列冊送語文中心辦理修習補強課程。
  - 六、餘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7時55分